

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重点从公司依法运作、经营管理活动、公司财务检查、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行使监督职能，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现将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2024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会议 12 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会议内容
1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	2024.1.09	审议《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2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	2024.1.24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	2024.2.5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4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	2024.4.19	1、审议《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5、审议《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7、审议《关于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5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	2024.4.26	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6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	2024.4.29	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7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	2024.8.26	1、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审议《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8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	2024.9.10	1、审议《关于<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审议《关于核实<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9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	2024.10.17	1、审议《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2、审议《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	2024.10.25	1、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
11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	2024.11.8	审议《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12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	2024.12.17	审议《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2024年度，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从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认真履行监事职责，及时了解和检查公司财务运行情况，列席了2024年度召开的董事会现场会议和出席了股东大会会议，并对公司重大事项及议案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全面了解和掌握了公司总体运营状况，具体监督情况如下：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4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2024 年度公司能够严格依法规范运作，经营决策科学合理，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完善，监事会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2024 年度，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审计报告及相关文件，并对公司的财务管理、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制度完善，审计机构审计意见和对有关事项做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公司不存在资产被非法侵占和资金流失的情况，公司 2024 年的财务报表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检查，监事会认为：2024 年，公司关联交易均按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定价合理，没有损害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24 年度，公司无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情况。

（五）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2024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与资产安全。

（六）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

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情况

2024年度，公司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公司信息，严格按照规定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及时登记知悉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名单及其相关信息，未发生内幕交易情形，遵循了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公司监事会 2025 年度工作计划

（一）2025年，监事会将更加完善监事会工作机制和运行机制，认真贯彻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加强对公司依法运作的监督管理。依法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以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合法。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定期组织召开监事会工作会议，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并出席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督促公司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从而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

（二）加强监督检查，全方位防范经营风险。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依法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资金管理、内控机制等进行监督检查，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制度检查力度，定期了解情况并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加强对公司投资项目资金运作情况的监督检查，保证资金的运用效率，经常保持与内部审计部门和公司所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及联系，充分利用内外部审计信息，及时了解和掌握有关情况。

（三）加强学习，提高认识，充分发挥监督作用。公司监事将持续学习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组织的业务培训，不断强化监督意识、提高监督能力，积极推进监事会自身建设。在公司治理中充分发挥专业的监督、检查作用。

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